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106民初7792号)

阮晨华、阮有顺、沈军: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792号原告蒋光义诉被告阮晨华、阮有顺、沈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浙0106民初77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5333号)

胡素明(住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秋丰村石塔上):本院受理原告陈伟鸿与被告胡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53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胡素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陈伟鸿借款65000元。二、胡素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陈伟鸿借款的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41元,由胡素明负担1441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82民初3649号)

浙江双谷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熠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双谷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浙0182民初36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双谷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上海熠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工程款793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尚欠工程款为基数,自2023年8月23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二、驳回原告上海熠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40元,由被告浙江双谷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承担1855元,由被告浙江双谷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承担178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浙江双谷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911号)

无锡友兴金属压铸有限公司(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20206738266454F):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金锐凯金属有限公司与被告无锡友兴金属压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991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由你负担。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084号)

朱建军(公民身份号码:3310821981****303X):本院受理原告戴萍与被告朱建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0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戴萍欠款137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131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无锡友兴金属压铸有限公司负担。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911号)

无锡友兴金属压铸有限公司(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320206738266454F):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金锐凯金属有限公司与被告无锡友兴金属压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991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由你负担。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084号)

朱建军(公民身份号码:3310821981****303X):本院受理原告戴萍与被告朱建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0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戴萍欠款137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崔恒杰、司琳

根据浙江丰蝶针织品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与郑晓华(下称“受让方”)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转让方已将其在下表所列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全部依法转让给受让方郑晓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5197810106012),由受让方法取代转让方成为下列债务人的债权人。

债务人	债权金额	债权确认法律文书	债权执行法律文书
崔恒杰、司琳	2530734.00元	(2014)金义商初字第0782号执行裁定书	(2016)浙0782执3321号执行裁定书
及相应孳息	4048号民事判决书	(2022)浙0782执异78号执行裁定书	

备注:1.债务人应支付给债权人的孳息按判决书计算。

2.以上债权清单如有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名称、债权金额等,以生效裁决书为准。

据此,受让方郑晓华享有债权人的一切权利,请有关债务人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清偿义务。如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附表:

转让方:浙江丰蝶针织品有限公司
受让方:郑晓华
2024年1月18日

法院公告

2024年1月18日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佳博电器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佳博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1月09日),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佳博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佳博电器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

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截至2024年01月09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JX1-BW42201143-ZZ24),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

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 (款项)余额	备注
1	浙江天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巨力工贸有限公司、天河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河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杰、应君虹、应奔驰、应阜宁、应奔放、蒋洪赞	1、应杰、应君虹名下住宅;2、应杰、应君虹名下房产;	104,312,054.65	70,668,403.81	174,980,458.46	/	/
累计				104,312,054.65	70,668,403.81	174,980,458.46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1月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

受理费50元,由被告张萍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缴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萍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给原告宁波奉化市尊管油管涂料店。

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363号)

朱兴枝: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与被告朱建军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93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987号)

朱兴枝: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与被告朱建军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09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987号)

胡余平(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984****167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与被告胡余平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09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987号)

胡余平(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984****167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与被告胡余平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09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